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658號

原告 翰霆營造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0弄00號
0樓

法定代理人 何萬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1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